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正川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280号文批准，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670.0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8-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1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51,028	32,170.09	No. 0060204 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
2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	4,760	3,500.00	No. 0054776 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
合计		55,788	35,670.09	

其中，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正川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8-320 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 10,204.5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32,170.09	8,606.08
2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	3,500.00	1,598.42
合计		35,670.09	10,204.50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204.5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204.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正川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0,204.50 万元的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学群



孙艳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4日

